

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(20250902)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)规定,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)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深金罚决字〔2025〕79号)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,因存在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的行为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,深圳金融监管局决定对我公司深圳分公司罚款40万元。

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未对本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依法合规经营,已开展问题整改,并将持续加强合规管理,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9月2日